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
- 本次董事会共两项议案，经审议全部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3:30 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因公司目前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重要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生产恢复方面，中科新材目前正在进行第一批产品的试产，但第一批产品尚未产出，能否完成复工复产，实

现可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并且，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涉诉及预期将涉诉的情况较多。

综合上述，公司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存在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并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涉诉及预期将涉诉的情况较多，这种迹象显示，公司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控股股东认为公司仍具有重整价值，公司拟主动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

综上，鉴于公司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控股股东认为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详见临 2024-054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推进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提升风险化解工作的总体成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具体组织实施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相关的材料；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及预重整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重整及预重整事宜，接受法院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参加法院组织的听证会并陈述意见；处理与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3、为整体化解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提高风险化解的工作效率，如公司下属子公司有需要一并进行协同重整且其自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该等子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具体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有关的事务。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